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吳建山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： 3 (一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4 (二)經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建儒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狀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。是聲請人就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即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四、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予黃利吉及綽號「大迪」部分： 6 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與黃利吉及綽號「大迪」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6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7 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8

(三)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
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
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046號吳建山聲請案](#)